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